

解釋憲法聲請書

姓名、李榮耀

日期、100年1月3日

主旨、為高等法院99年度交抗字第2060號確定終局裁定
其適用之法律有違反憲法第152條、第171條、第7條、第15條
第23條，依規定聲請解釋(如附件一)

說明、

壹、聲請解釋的目的、

據高等法院99年度交抗字第2060號裁定，以交通
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第3項吊銷駕駛執照，聲請
如後、

一、宣告交通管理處罰第37條第3項，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吊銷執照違反憲法第152條、第171條、第7條、第15條、第
23條。

二、聲請本解釋對高等法院99年度交抗字第2060號
(如附件一)有拘束效力。

貳、疑義與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憲法之條文

- 一、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稱同法)第30條第1項向警察機關辦理領取計程車執業登記證即行「執業」要受罰,可見「執業」的意思就是開著計程車在馬路上營業時的意思,相對應至同法第31條第3項,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的「執業」的意思,應也是開著計程車在馬路上營業時的意思,再由貴院釋字第584號可得,均是避免利用計程車為犯罪工具,聲請人並沒有利用計程車犯罪(如附件一)而高院對聲請人的裁定(如附件一),以領有有效計程車執業登記證,不問是否「執業」,不問聲請人是否利用計程車為犯罪工具,以聲請人犯有妨害風化罪為惡性之人為論,再引用釋字第584號,認定觸犯同法第31條第3項。釋字第584號是針對同法第31條第1項,對執行計程車業務的資格的限制解釋,妨害風化罪並不在同法第31條第1項的限制之內,引用釋字第584號來認定聲請人犯妨害風化不能開計程車為業,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同法第31條第1項,犯有妨害風化者是俱有開計程車營業資格,而高院的裁定,不以聲請人是否用計程車來犯罪來區分,以同法第31條第3項,犯有妨害風化者是不俱有開計程車營業資格(兩者有法律平等權的違憲)綜上所述,高院對聲請人的裁定(如附件一)有失依據和錯誤,也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和憲法第23條,既然妨害風化罪沒有列入同法第31條第1項的限制之內,顯

示其尚未與憲法第23條的情形抵觸。憲法給予聲請人的所有權利保障，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所以聲請人並未觸犯同法第37條第3項的要件，以計程車為犯罪工具，不應受處罰，也更無後續處罰。

二、聲請人已經合法持有各種車輛的各級駕照（如附件二），聲請人並沒有利用計程車犯法，聲請人也沒有交通違規。從高院裁定書內容無法敘明聲請人有何種交通違規事實可證明聲請人無交通違規（如附件一），又犯妨害風化罪並不在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第1項限制之內。現在聲請人的駕照含各級駕照要被吊銷。此種情形有違反憲法第152條和第171條，聲請人是以開車為業。

三、聲請人已經合法持有各級駕照，現在要從事無涉乘客安全的開車送貨工作。況且犯妨害風化罪者並沒有在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第1項限制之內。現在聲請人的駕照含各級駕照要被吊銷（如附件一）。此種情形有違反憲法第15條人民工作權的保障。又聲請人的駕照在交通行車上沒有違規。從高院裁定書內容無法敘明聲請人有何種交通違規可證明。再則犯妨害風化罪者不在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第1項限制之內。以上兩種情形皆不足以與憲法第23條有抵觸。因此聲請人的駕駛執照可獲得憲法工作權的絕對保障，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四、聲請人是開自用小客車犯有妨害風化罪（如附件一）現在中華民國之其他國民開自用小客車犯有妨害風化罪者，沒有人要被吊銷駕照。聲請人也是國民之一。此種情形有違反憲法第7條法律平等權的保障。又如前述，聲請人的駕照並沒有交通違規。與憲法第23條無抵觸。所以聲請人的駕照應獲得憲法法律平等權的

絕對保障，不得以法律限制之。本件與貴院釋字666號相同。

五、聲請人犯妨害風化罪已經被處罰判有期徒刑三個月(如附一)又要被處罰廢止計程車執業登記證，又要吊銷聲請人的駕照，含各級駕照。此種情形與憲法第23條的比例原則有違反的情形，也違反法治國原則，一行為(罪)三罰。

六、憲法第23條有規定如下。

(1) 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適當性原則)

妨害風化罪並不在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7條第1項之內，以保障乘客安全為目的廢止聲請人的計程車執業登記證，聲請人已經不能開計程車處罰已達到目的，再吊銷駕照，駕照和保障乘客安全沒有關係。計程車執業登記證是公開放置在計程車駕駛座的右前方和副駕駛座椅背背面上供乘客觀看，沒有計程車執業登記證，警察會取締，乘客會拒坐或舉報。駕照是放在口袋裡，有沒有駕照沒有人看得到，無助於保障乘客安全目的，所以吊銷駕照有違反適當性原則。

(2) 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方法，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失最少者。(必要性原則)

如前述，聲請人已經不能開計程車，無法靠其謀生，再吊銷駕照連開車送貨都不能做，生活會有困難，損失很大。駕照背面有註記欄，在註記欄註明「此駕照不得開計程車」就達到目的了，給聲請人還有駕照開車送貨，維持家計。

(3) 採取之方法所造成的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的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適當性原則)

聲請人犯妨害風化已經被判有期徒刑三個月，又被廢止計程車執業登記證，已無法靠其謀生，已經一行為(罪)二罰，又再要被吊銷駕照含各級駕照，連開車送貨都不能做，生活會更困難，也形成一行為(罪)三罰，顯與欲達目的失衡，而且手段過當，損益失衡，有違反適當性原則。

參、聲請解釋憲法的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立場之見解。

一、聲請解釋的理由是，聲請人並沒有觸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第3項的要件，以利程車為犯罪工具，不應被處罰。

二、高院的裁定論矣，不問聲請人是否執業，期中，不問是否以利程車為犯罪工具來區分，此種情形造成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第1項和第3項相矛盾，聲請人被處罰毫無道理可言。

三、聲請人的駕照含各級駕照民國100年1月24日就要被吊銷(如附件一)，聲請人現在從事開車送貨工作，屆時將無法工作，生活會有困難，聲請本解釋，懇請儘速見覆，請貴院受理本件之同時，行文告知(如附二)之所以利暫後吊銷駕照。

肆、關係文件之名稱與件數

一、高院裁定影本一份(如附件一)

二、交通事件裁決所函影本一份(如附件二)